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4〕2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陕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明确贯彻落实 陕政办发〔2013〕91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现将陕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《关于明确贯彻落实陕政办发〔2013〕91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机管发〔2014〕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对照文件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请各县区、各部门填写附件一和附件二，于3月8日前报送至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联系人：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华宇 电话：3200591
市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清鹏 电话：3238122

附件：1. XX 县、XX 部门公务用车管理机构工作联系表
2. XX 县、XX 部门越野车统计表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3 月 4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
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3 月 4 日印发
